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648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尤○○」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
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
文。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應受判決
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民
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
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
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
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
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
有明定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1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1,500元。又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以訴狀載明被告「尤
○○」之姓名及住居所之年籍資料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(一)如數補繳第一
審裁判費，如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(二)提出被告「尤○○」之姓
名、住居所之年籍資料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賴怡靜